关于做好核准、补录在籍研究生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研究生：

为落实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19]1 号）文件精神，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（“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和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），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，确保在籍研究生核准、补录信息的准确和及时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各学院组织全体在籍研究生于 **2019 年 2 月 28 日**之前，登陆“**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（研究生院网站——快速通道）——学籍信息——家庭情况和简历模块**”，按照本人和家长自愿的原则，核准或补录如下信息：

信息内容	项目类别	备注
学号	核准项	须核对信息是否正确
学生姓名	核准项	
学生身份证件类型	核准项	
学生身份证件号码	核准项	
入学日期	核准项	
是否在职	补录项	选填是/否
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补录项	
电子邮箱	补录项	
父母或监护人 1 姓名	补录项	在职学生不用填写
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类型	补录项	
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码	补录项	
父母或监护人 2 姓名	补录项	
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类型	补录项	
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码	补录项	

填写注意事项：

1、学生按照本人和父母**自愿原则**，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。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

2、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：居民身份证、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境外永久居住证、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

3、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·”，生僻字用大

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

4、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的学生，在“是否在职”项选填“是”，请务必如实填写；

5、请核准、补录信息的同学务必如实填写，杜绝虚假填报。仔细核对各项信息，确保完整、准确，确认无误后再提交；

信息采集工作事关学生及家庭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通知到所有在籍（含休学）学生，特别是出国不在校的学生，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通知精神传达到位。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信息采集。
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：

1、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；

2、研究生院学籍科：韩争艳，62734936。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1 月 21 日